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30076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學制轉銜期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疑義，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4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34378號及103年5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50033號函辦理。
- 二、有關已獲入學資格但尚未辦理註冊之新生，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處理適用法規疑義，前經本部於96年5月2日以台訓(三)字第0960053157號函（諒達）釋在案。學生於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案件之管轄權，並已於101年5月24日修訂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13條第2項定明。
- 三、倘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於學制轉銜期間遭受學校教職員工或學生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惟被害人是否繼續升學或就讀學校尚未確定，亦未具有學籍，則該被害人並不符合防治準則第9條所定「學生」之身分，此時學校之處理請參照上開本部函釋辦理。
- 四、復查防治準則第13條第2項所定處理學制轉銜期間事件之



管轄權部分，係指學校受理事件時，提出申請調查者或是行為者均已具學生身分，則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基於教育目的，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防治準則之規定，就雙方當事人於學制轉銜期間發生之事件予以釐清及處理後，對學生提供輔導協助或教育處置。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3/05/29  
1:51:29

裝

訂

